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客观公允，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1 年 12 月 14 日